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5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顏駿丞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
訴字第25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寶
法 官 方 百 正
法 官 陳 億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 慧 玲